

東南科技大學傑出校友遴選提名基本條件

〈附件1〉

說明：

- 曾經在本校就讀校友及畢業校友，經過社會歷練與成長，很多都在各領域佔一席之地，但每位校友的成功方式不同，成就也就不同，母校與校友會每年舉辦傑出校友選拔，透過以下基本條件及資格標準，遴選出傑出校友並於校慶日給予表揚。
- 基本條件分類為產、官、學、社會公益等四大類別。

(一)工商服務類

職級事蹟 企業型態	條件	備註
1. 百大企業	協理	
2. 上市櫃企業	副總	
3. 自行創業	負責人(公司資本額一千萬以上)	檢附公司相關證明影本
4. 合夥企業	總經理(公司資本額一千萬以上)	
5. 特殊工商服務	特殊的研發認證、工商服務貢獻	

(二)軍公政界服務類

	條件	備註
1. 軍職	上校級以上	
2. 政務官	簡任職等以上	
3. 機關首長	直轄市區長或局處長 非直轄市為鄉鎮市長局長以上	
4. 民意代表	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 以上	
5. 黨政軍	高級顧問	檢附最新證件

(三)學術研究教育服務類

	備註
1. 副教授以上	曾任系主任職以上
2. 國家高等考試	
3. 博士後研究員以上(含副研究員)	
4. 特殊教育	檢附證件

(四)社會公益熱心服務類

	備註
1. 熱心公益受表揚肯定的校友	
2. 好人好事代表	
3. 熱心校友服務	
4. 發揚校譽有重大事蹟者	
5. 有巨額捐獻者	
6. 業界知名人士	

附註：

- 候選人須分別符合上述四大類別資格中至少兩大類別，另兩大類別內符合任何一細項，以上兩個條件皆符合者，經校友或東南師長提名，依傑出校友表揚實施要點填寫申請單，詳述個人資料，經歷及優良事蹟，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且以認同為東南的校友作為重點考量。
- 推薦方式：(1)各地區校友會推薦 (2)各系系友會推薦得經該系系友會會長簽署 (3)本校教師推薦得經系主任或院長簽署 (4)校友五人以上連署推薦，如該系無系友會則由校友會副理事長或監事長、理事長職級代為簽署 (5)服務之機關首長或同行工會或相當之機關推薦。
- 推薦人基於利益迴避原則，不可擔任校友會初、複審評選委員。
- 每年以遴選五名為原則（遴選委員會得依現況增減名額）。
- 獲選為傑出校友者，為當然傑出校友聯誼會會員，並應繳交新台幣伍仟元整入會費。
- 獲選為傑出校友者，於母校校慶日接受表揚。